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14:00时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5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宜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文化”）与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摄制影视作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于共同投资方星美影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覃辉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因此本次联合投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胡宜东、赵健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4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审核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2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薪资的议案》。

经讨论决定，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董事长胡宜东先生年薪 80 万元，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王晓媛女士、赵健先生、秦博先生年薪 6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讨论决定，拟定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徐虹先生、赵晓光先生、欧秋生先生年度津贴 12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的议案》。

经讨论决定，拟定公司财务总监康路先生年薪 4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在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